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467號

抗 告 人 鄭 淳 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梁美齡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8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789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案列原法院107年度上字第755號），以其無資力支出第二審裁判費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名下有財產，其土地雖遭假扣押禁止處分，惟其係民國00年出生，正值壯年，自承為路邊攤商，自有一定之工作能力；又擔任國際獵人人力仲介有限公司、星光冰果凍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，且獨資設立寧夏星光冰果凍小舖，有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、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按，堪認其有一定資力，非無籌措資金之信用技能，自不得僅因其土地遭禁止處分，即謂無其他資金或缺乏經濟信用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尚難准許。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設立之上開兩家公司，均因無資力繳納稅款，經國稅局移送執行，於107年5月15日停止營業。伊雖正值壯年，有工作能力，然為基層攤商，僅能糊口，前又經他人砸毀攤車等物，實難維生，故無資力繳納裁判費等語，並提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通緝書等影本為證。惟查抗告人上開二公司固已申請停業，但抗告人仍為公司董事，資產尚存，且寧夏星光冰果凍小舖現仍營運中，有收入來源，縱攤車曾一時遭砸，

01 並未因而停業。其所提證據不足釋明已無資力，且缺乏經濟上信
02 用，致不能籌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
03 ，聲明廢棄，即無理由。

04 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
05 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

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08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09 法官 魏 大 曉

10 法官 張 競 文

11 法官 蘇 芹 英

12 法官 陳 靜 芬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 記 官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